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 72 年間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主要係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受信能力，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以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其收益，並促使農業金融機構積極推展農業貸款業務，發揮其融資功能，及協助參加農業發展計畫之農漁民籌措資金，以提高政府農業政策推行績效。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述如下：

- (一)業務收入 2 億 2,1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 億 1,800 萬元，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38%)。
- (二)業務外收入 1 億 2,5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5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9.05%)。
- (三)業務支出 3 億 1,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 億 8,700 萬元，增加 2,300 萬元(增幅 8.01%)。
- (四)預計賸餘 3,600 萬元，與 113 年度相同。

茲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三、113 年度代位清償金額逾 2 億元，且逾期保證餘額逾 5.8 億元，均為近 3 年最高，金額頗鉅，允宜強化保證貸款期中管理，以避免代償狀況惡化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收回呆帳」預算 7,5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7,300 萬元，增加 200 萬元，增幅 2.74%¹。經查：

(一)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委託承辦農貸業務之金融機構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申請代位清償信用保證案件，且近 3 年代位清償金額逐年增高

依據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34 條規範略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委託承辦農貸業務之金融機構及

¹ 113 年度「收回呆帳」自編決算數 1 億 587 萬 3 千元。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申請代位清償信用保證案件，依相關規定審核後，交由該基金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後續並持續代位清償之追償工作。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近3年(111至113年度)代位清償情形(詳表1)，近3年度代位清償案件介於349至354件間，尚無重大變化，惟代位清償金額逐年增高，113年度代位清償金額2億1,472萬8千元，平均每件60萬8千元，為近3年最高。

(二)113年度逾期保證餘額超過5.8億元，為近3年最高，金額頗鉅

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11至113年度逾期保證情形(詳表2)，113年度逾期保證818案，較112年度之807案，增加11案，增幅1.36%，113年度逾期保證金額5億8,104萬3千元較111年度3億4,082萬5千元，增加2億4,021萬8千元，增幅70.48%，呈現增加趨勢，113年度平均每件71萬元，較111年度平均每件42萬1千元高，且為近3年最高，允宜持續依該基金業務處理準則加強對保證貸款之期中管理，以避免代償狀況惡化。

綜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收回呆帳」預算7,500萬元，惟113年度代位清償353件，總金額2億1,472萬8千元，且113年度逾期保證餘額超過5.8億元，均為近3年最高，金額頗鉅，允宜強化保證貸款期中管理，以避免代償狀況惡化，進而損及基金財務。

表1 111至113年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總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111	354	192,918	545
112	349	202,875	581
113	353	214,728	608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114年3月提供。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逾期保證餘額	平均每件金額
111	809	340,825	421
112	807	545,639	676
113	818	581,043	710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